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運作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0 日南市教課 (一) 字第 1131028021 號訂定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國民教育階段科技領域課程,推動臺南市科技教育課程與教學,特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且為規範科技中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科技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發展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等科技領域、資訊教育議題、科技教育議題及新興科技相關之課程資源。
- (二)支持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協助學校發展科技教育教學相關課程, 並成立跨校社群,提供教師專業支持。
- (三)辦理科技領域、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資訊教育及科技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等相關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提升教師科技領域課程教學相關知能。
- (四)辦理科技教育課程及新興科技體驗活動。
- (五)建立科技中心飄移性科技設備借用機制,鼓勵學校借用於發展科技 領域相關課程。

三、科技中心人員配置及分工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遊派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校長、專業工作人員兼任,統籌科技中心各項業務。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遊派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兼任,襄助召集人推動業務。
- (三)專業工作人員數人,由本局遊派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編制 內正式教師擔任。
- (四)工作人員一人,由承辦科技中心之學校指派所屬人員兼任。 前項人員任期為一年,經本局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續聘 (派)兼之。但於任期間有因故不能兼任、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等 情形者,本局得隨時改派其他人員兼任。

- 四、科技中心人員之遴聘(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局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遊派。
 - (二)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兼任:
 - 1. 本局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2. 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相關專業者。
 - 3. 其他本局所定資格。
 - (三)工作人員:由承辦科技中心之學校依規定進用。

前項所定公開遴選之程序及期程等事項,應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

五、科技中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 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科技中心應擬定學年度工作計畫,並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 報本局審查。

科技中心應將前項計畫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核。

六、教師經遴選兼任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者,得減授部分或全部基本授課節 數。

教師及校長兼任科技中心人員之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本局應於考核實施前六個月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辦理科技中心 人員之考核。

前項考核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分數為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記嘉獎二次。
- (三)分數為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者:記嘉獎一次。
- (四)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續聘(派)兼任。
- 八、考核結果除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獎勵外,本局並得實施下列措施:
 - (一)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本局得安排其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二)教師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分數達各該科技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教師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兼任者,其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前項措施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
- (二)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考核後二年內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獲獎勵者應於參訪或進修後,於各該科技中心分享成果。

九、科技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